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三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、副議長二人(日間部、進修部)，需由全體學生議員互選產生，議長由全體學生議員互選產生，副議長由各部議員互選產生，採學年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正、副議長出缺時，應依「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補選。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。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，由副議長代行職權。	第三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，採學年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正、副議長出缺時，應依「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補選。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。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，由副議長代行職權。	1. 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27條決定議會組織架構。 2. 學生議長強調應綜理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相關會務。
第四條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，大會以議長為主席。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議長任主席。議長、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秘書長出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代理主席。	第四條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，大會以議長為主席。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議長任主席。議長、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	新增議長及副議長臨時無法出席主持學生議會大會時，由秘書長出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第七條 學生議會得設以下委員會： 一、財務委員會：置委員七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及各系、所學	第七條 學生議會得設以下委員會： 一、財務委員會：置委員七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及	新增進修部委員會，由該委員會自行負責審查進修部學生社團之預算、決算及設備採購等事項。至於日間部，則依現行設立之財務、法規、紀律及考核委員會持續運作。 另說明，進修部議員得以

會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。 二、法規委員會：置委員七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負責學生會規章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法案之提出與審查事項。 三、紀律委員會：置委員五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負責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及議會內部紀律之維持。 四、考核委員會：置委員七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負責全校學生團體活動之考核、財產之清點監交、對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會工作如有違法或失職者、得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。 五、進修部委員會：由進修部副議長擔任主委。負責審查進修部學生社團之預算與決算及設備採購。 學生議會如有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，由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之。	各系、所學會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。 二、法規委員會：置委員七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負責學生會規章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法案之提出與審查事項。 三、紀律委員會：置委員五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負責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及議會內部紀律之維持。 四、考核委員會：置委員七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負責全校學生團體活動之考核、財產之清點監交、對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會工作如有違法或失職者、得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。 學生議會如有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，由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之。	加入法規委員會，針對法規修訂案進行討論決議。委員會運作仍以日間部與進修部分別管理，以避免跨部別之委員會管理情形發生。
--	--	---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辦法

93.3.3 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

93.5.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3.6.11 勤技學字第 09300011031 號函修頒

96.3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

106 年 7 月 2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609 號函修頒

108 年 7 月 2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1B 號函修頒

112.07.0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15 號函修頒

115.05.06 勤益科大(學生會)字第 1150506006 號函修頒

- 第 一 條 本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。
- 第 三 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、副議長二人(日間部、進修部)，需由全體學生議員互選產生，議長由全體學生議員互選產生，副議長由各部議員互選產生，採學年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正、副議長出缺時，應依「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補選。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。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，由副議長代行職權。
- 第 四 條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，大會以議長為主席。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議長任主席。議長、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秘書長出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 五 條 學生議會大會分為下列兩種：
一、常會：每月召開一次，由議長召集之。期初大會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召開，期末大會於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召開：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。
二、臨時會：由會長咨請，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或全體會員百分之五(含)以上連署請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出席人員。
- 第 六 條 學生議會大會需經全體議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第 七 條 學生議會得設以下委員會：
一、財務委員會：置委員七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及各系、所學會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。
二、法規委員會：置委員七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

人。負責學生會規章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法案之提出與審查事項。

三、紀律委員會：置委員五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負責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及議會內部紀律之維持。

四、考核委員會：置委員七人，由委員推選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負責全校學生團體活動之考核、財產之清點監交、對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會工作如有違法或失職者、得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。

五、進修部委員會：由進修部副議長擔任主委。負責審查進修部學生社團之預算與決算及設備採購。

學生議會如有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，由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之。

第八條 每名議員至少應參加一個委員會，採自由登記，採學年制，任期一年。議員應於學生議會召開第一次常會時登記參加。議員經登記加入委員會後，需經大會同意後始得退出。各委員會之召開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九條 紀律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交付之議員懲戒案，應於七日內召開紀律委員會議。並作成報告，提請大會議決。被交付申誡之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，紀律委員會委員如為被審議者，審議時該委員不得參與，應迴避之。懲戒方式為：

一、於大會中口頭或書面道歉

二、停權一至三月

第十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決議除「學生會組織章程」及本會「議事規則」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。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，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。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，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。

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辦法，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，並送大會備查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，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，由議員互選，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，由議長及秘書長聘任之。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關於開會通知、會議記錄事宜。

二、關於大會公報編輯及發行事宜。

三、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。

四、關於文書收發、編纂及印刷事宜。

五、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。

六、關於印信典守事宜。

七、關於出納、庶務事宜。

八、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。

第 十三 條 為使本會業務正常發展，本會設輔導老師一名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老師兼任之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討論通過後，送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供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